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55號

債 權 人 鴻傑電器行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鵬福即寶財冷氣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(錯誤)之商業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?並提出債
務人(正確)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提出具有客戶簽收之面額33900元之銷貨憑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